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四)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关于批准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与哈飞汽车续签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201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日、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上述第(六)、(七)、(八)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25】;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议案(四)	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4.00元
议案(五)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批准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与哈飞汽车续签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201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⑤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安汽车"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3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时,对同一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关于批准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与哈飞汽车续签技术许可、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201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723,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1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5,679,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4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22,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7,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控股新郑市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684,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7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8、审议通过了回售和赎回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10、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57,714,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 7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年出栏4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贷款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6,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冷安钟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2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 5月15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05,6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3%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相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5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974,37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105,636	100%	0	0%	0	0%	是

注: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中实施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王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2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 5月15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05,6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471,5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相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5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253630	92.26	8217335	7.64	106250	0.10	是

股东参加投票情况分区段明细如下:

持股比例		同意票数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投票总数比例(%)
1%以下	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576692	19.36	2295657	77.07	106250	3.57
	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	0	0.00	5921678	100.00	0	0.00
1%-5%		26545672	100.00	0	0.00	0	0.00
5%以上		72131266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王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1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朗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悦发展")

2、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雄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发投资")出资5,000万元,占朗悦发展注册资本的5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雄发投资于近日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翔发展")签署《合作协议》,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与金翔发展组建项目公司朗悦发展,共同开发宁波市长丰区块住宅拍卖1号地块。

(二)审议情况

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58号1538室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室内装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翔发展的资产总额为106,203.35万元,资产净额为-4,692.42万元。

2012年度,金翔发展实现营业收入85,341.51万元,净利润-6,671.22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朗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雄发投资委派2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长),金翔发展委派2名(其中1名兼任副董事长)。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金翔发展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二)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长丰区块住宅拍卖1号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村,东面为宁南北路,南面为河流,西面和北面为规划道路,土地面积 59,088平方米, 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

该地块于2013年3月4日由金翔发展以106,654万元的价格竞得。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雄发投资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朗悦发展50%股权。

(二)其他约定

金翔发展与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安置房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其按照"独立运作、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单独履行。

(三)项目公司的资金安排

项目的开发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地价、后续开发资金等),在满足对外融资条件时,优先考虑项目公司融资(以银行项目开发贷款为主);在项目公司具备融资条件前,或者融资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由双方按50%对50%的实质权益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董事会对于股东借款事宜应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双方应按照董事会决议提供股东借款。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故不履行协议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严重或完全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就协议、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违反其所作出的保证、声明、确认与承诺或违反协议的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可期预期利益进行赔偿。

(五)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协议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拓宽土地资源获取途径。

由于地块项目尚未开发建设,因此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上半年预售,届时起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收入、利润的确认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1、目标地块有一定的潜在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的宏观调控是未来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项目公司的运作,推动潜在客户群的准确定位,以差异化的产品、景观配套及高性价比等方式实现项目的竞争优势、占据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尽可能规避政策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3-02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8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华炜、钱育新、赫国胜、李书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蔡文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批准蔡文杰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后,蔡文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提名,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廖小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批准廖小庆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廖小庆先生简历附后。

廖小庆先生的职责分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房倩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房倩宇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廖小庆先生简历

廖小庆,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经济师,企业三级法律顾问,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学员,2007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12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廖小庆先生2005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法律合规部,分别担任投资者关系及合规经理、企业法律顾问。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廖小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房倩宇女士简历

房倩宇,女,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房倩宇女士于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政府事业部大客户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房倩宇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倩宇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房倩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3-037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37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23,338.00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113.22万元, 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了解并认可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大会做2012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律师、徐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